

點，無庸造成南港居民困擾與負擔，故該公車將分段之臨界點設立在玉成街街口並不理想。

三故本席認為，該兩號次公車之收費路段方式相當的不合理，實屬有違政府鼓勵大眾搭乘公用交通工具及以照顧市民福利為原則之理念，是故本席要求該兩班公車之負責機關立即對此問題重新研討，並以對市民作出最大利益的處理方式及收費路段作設計，如此一來即可增加民眾搭乘公車的意願以達成鼓勵市民搭公車的 policy 而解決台北市長久以來交通擁塞癱瘓問題。另請公車處及相單位將此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回覆本席知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席聯管公車係採分段收費制（非依搭乘里程長短計費），而分段點之設置係以平均每段次營運里程約八、四公里為基本原則，並參採多數聯管公車既有分段點、重要轉車點及橋樑、河流等自然分界而訂定；由南港、內湖至臺北市區之聯管二一二、二七〇、二八一、二八四、九〇一等多路公車皆以「衛生大樓」至「玉成街口」等站為分段緩衝區，避免民眾因各路線公車緩衝區不同而混淆不清，或引起其他路線乘客要求比照變更緩衝區，進而影響聯管公車計費基礎，故現階段聯管二一二直達車、二七〇路公車分段緩衝區仍以維持現況為宜。惟配合捷運南港線將先行通車至市政府站，本府交通局於捷運接駁公車路網規劃時，將併案檢討南港至市區公車路線分段緩衝區設置事宜，後續辦理情形當另案函復貴會。

四六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質詢題目：市府在把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停車格前，卻未事先善

盡告知的責任，造成守法的市民將車停放於停車格，隔天卻發現車輛已被拖吊，還必須繳交拖吊費及違規停車罰鍰。市府的朝令夕改，令市民無所適從。本席建議市府應明確訂出執行的規範與事前的宣導。

說明：一、據市民吳淙銘先生陳情，其於本月二十一日週六晚

間十點左右，將車輛(AU-9679)停放於大同區涼州街九十二號前停車格內，卻於二十二日午間去開車時尋不到愛車，而路面停車格已由汽車停車格劃成機車停車格。四周沒有任何告知禁停標示及施工告示。

二、對此市府執法上的不當行為，當事人擬提出賠償的費用包括：拖吊費（移置費一千元、保管費四百元）、及違規停車罰鍰六百元等手續費加上這兩天的車馬費二千多元，總數約四千元。

三、公務人員未盡告知的義務反將當事人未違規停放的車子拖吊，造成市民權益受損，乃執勤時應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除了須賠償市民的權益損害外，市府主管單位亦應有明確的考績處分，避免公職人員怠忽職守。

四、本席相信這絕不是個案，建議市府在執勤前應加強

宣導善盡告知的義務。畢竟國賠事小，造成市民對法令的不信任，才是市府最應加強防範的地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汽車停車位改繪機車停車位前，未善盡告知責任，造成守法停車民眾車輛遭拖吊乙節，查本市停車管理處於汽車停車位改繪機車停車位時，均責成施作人員須對停放於該停車位內之車輛擋風玻璃夾放告示單，以避免該車輛遭誤拖或取締。爰未來本府除將責成停車管理處加強前揭作業外，並將責成本府警察局及所屬交通警察大隊執法人員於執行取締工作時加強檢查是否有夾放告示單，以免產生誤拖之情形。

二、至有關涼州街九十二號前，車號AU—九六七九號汽車停車位置處，汽車停車位改繪機車停車位之時間，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證結果，確為本（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所施作，爰惠請貴會轉知陳情人儘速與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聯繫，俾利辦理相關退費事宜。

四六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

質詢題目：公車傷亡不斷，責任歸屬不清、無法可罰，情況難有改善！

說

明：一、在接二連三的公車事故頻傳，有關官員及業者號稱已徹底反應改善之後，今早仍又發生了欣欣、大有及指南客運的公車肇事事件。可見交通局及公車業

者並未研擬出一套真正可行的方案，而目前的作法則將大部份的責任加諸司機身上，公車司機們心理壓力之大，可想而知。然而公車業者若不思改進，只將所有的過錯全推給最辛苦的司機們，就個案來說也許經由賠償調解後可算解決，但對於整個公車肇事頻傳的情況卻無助益。

二、根據「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台北市聯營公車路線分配作業須知」及「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內的規定，對於發生事故的業者完全沒有有效的懲處，以致民營公車業者有恃無恐，而在公車司機肇事之後，又將所有責任都推給司機。

三、針對今晨發生的三起車禍，本席要求交通局應儘快釐清肇事責任歸屬，並對公車業者未盡督導之責嚴加懲戒。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道路上有許多行人、汽車、機車等用路人使用，由於行人、駕駛、道路、機件、天候、動線等因素，實難完全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公車亦然。由於公車為大眾運輸工具且體積龐大，對公車行車安全本府一向極為重視，均持續要求及監督公車業者改進，去（八十七）年公車每百萬公里事故件數率為八十一年以來最低，本（八十八）年一至七月公車事故發生件數與八十七年同期比較又降低。另與公車有關之交通事故，並非每一件皆為公車之責任。

二、為使公車業者更重視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業修訂提高「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與「臺北市聯營公車